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45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管理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5月9日

青岛农业大学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8-2022）》（教技〔2018〕15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管理科学化，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转变办学理念，增强教育改革动力，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经济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及各学院与国（境）内、外的企业在本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以及教学质量标准的制定、教育教学改革和文化建设等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合作原则

第三条 坚持规模适度，质量提升。坚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稳定合作专业数量和招生规模，逐渐淘汰低效能合作专业，强化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内涵建设。

第四条 坚持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作为校企共谋发展的着力点，通过宽口径、多渠道、深层次的合作，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与企业技术管理水平的同步提高。

第五条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充分发掘学校在高端人力资源、实验平台、创新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潜力，利用企业在实践条件、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深度融合、多元投入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条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灵活运作、不拘一格，因地制宜创新办学模式，形成富有活力的办学特色。

第七条 坚持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坚持边合作、边总结、边研究，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拓展办学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理论与实践创新同频共振，实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校企合作模式

第八条 承担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学院应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总结经验，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

形式的合作。具体形式可以采取：共建产业学院、共建专业和创新实验班等。

（一）共建产业学院

根据产业结构转型发展需要，对接我校相关专业群，积极探索与行业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协同共建产业学院，加大校企合作办专业的力度，将企业优质资源引入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构建需求导向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多主体协同育人模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共建专业

联合国内及国际行业龙头企业与我校相关专业进行深度合作，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培养方案，设置专业方向，研究制定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共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双方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和生产实训等工作，鼓励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在企业进行。鼓励企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

（三）其他模式

学校与企业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针对在校生产办实验班、创新班等。

第四章 机构设置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有资产

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发展规划处、法律事务办公室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的政策制定、人才培养定位和统筹规划；
2. 审批重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
3. 研究解决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对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进行验收考核、绩效评价；
5. 负责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合同审查与管理；
6. 负责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经费的预算，合同双方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

（二）校企合作办的主要职责：

1. 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任务；
2.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运作机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3. 负责指导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跨专业、跨学院、跨领域、跨地域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
4. 负责筹办校企合作学术交流、研讨、总结表彰等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成果，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
5. 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的联系，推动、协调各学院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并对各学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管

理、指导及评价；

6. 组织对所有校企合作专业的办学工作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提出停招、续招、扩招等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

（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校企合作相关工作。

第十条 承担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学院是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的主体，是具体实施单位，要将校企合作与专业建设、就业创业工作等有机统一，积极谋划和推进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日常管理、合作项目的落实推进和绩效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途径，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二）负责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引入和相关商谈工作，商定合作方案，明确合作运行与管理模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报经批准后，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根据校企合作协议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运行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校企合作协议各项工作；

（三）负责学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联系、协商、论证、申报、签约、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和评估等工作，建立管理档案。自觉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人才培

养项目的监督考评；

（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建设骨干、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专业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

（五）负责本学院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对于合作企业捐赠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同时建立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资产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联合企业组织举办或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业技能大赛；

（七）加强学生实习监管及实习考评，与企业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培训工作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工作；

（八）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与企业共同做好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有机衔接，负责毕业生答辩工作。

（九）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中的经费管理，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执行学校的财务制度，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章 校企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的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型实体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要求确定），优先引进大型的上市公司，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接收和容纳合作人才培养项目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锻炼；对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推荐就业；

（二）具有安全稳定的教学场所、实习实训基地和食宿条件；

（三）组织机构健全、设备先进、生产工艺领先、管理规范，与学院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具有较好的业绩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应适应国家战略发展、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符合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能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能促进专业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能提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

第十三条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范围：

（一）拟引进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二）工业行业处于更新换代、产能过剩的企业；

（三）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企业；

（四）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审批办法

（一）学院申报

申报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1. 合作人才培养企业单位性质、资质、师资及教学条件；
2. 合作方式、培养方案；
3. 教学实施保障方案；
4. 就业保障方案；
5. 专业培养成本核算；
6. 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可行性报告；
7. 开展校企合作专业的风险评估报告；
8. 合作协议书（审核稿）；
9. 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校企合作办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合作形式与内容、合作时间、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审，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提出合作建议，上报学校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查。

（三）审批：经初审、实地考察、论证，符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的，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并正式签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协议，协议一式4份，签订后由项目单位、学校档案馆、合作企业和校企合作办各留原件1份。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为连续4届。

（四）备案实施：由学院按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备案要求准备

材料，送交校企合作办，审核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审核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

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根据合作意愿和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

第十五条 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办、相关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考核实行周期性评估考核与实施项目结束考核相结合。

周期性评估考核：实行年度效益评估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服务、教学平台建设及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并按照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项目结束考核：承担项目的学院和合作企业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撰写项目总结报告，与合作成果一并报校企合作办。如合作双方由于特殊原因而中断或结束，需向校企合作办提交项目中止/终止报告申请，对中止/终止原因进行说明。

校企合作办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效果测评等方式对合作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考核。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二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 未实施《项目任务书》（获准立项后，《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任务书》）、《校企合作协议书》中规定的合作内容；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
3. 提供的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整理，按项目归档。

第七章 资产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期间，各学院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捐赠学校的仪器设备，相关学院应及时办理相关资产的入账手续，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后的知识产权，各学院应在协议中明确该知识产权归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投资进行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项目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收支均应由学校统一核

算。收益分配应当在校企合作协议中约定，并按照约定和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八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领导小组定期对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并将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实效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个人擅自以学校或学院名义与企业进行合作，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书面告知领导小组，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

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因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